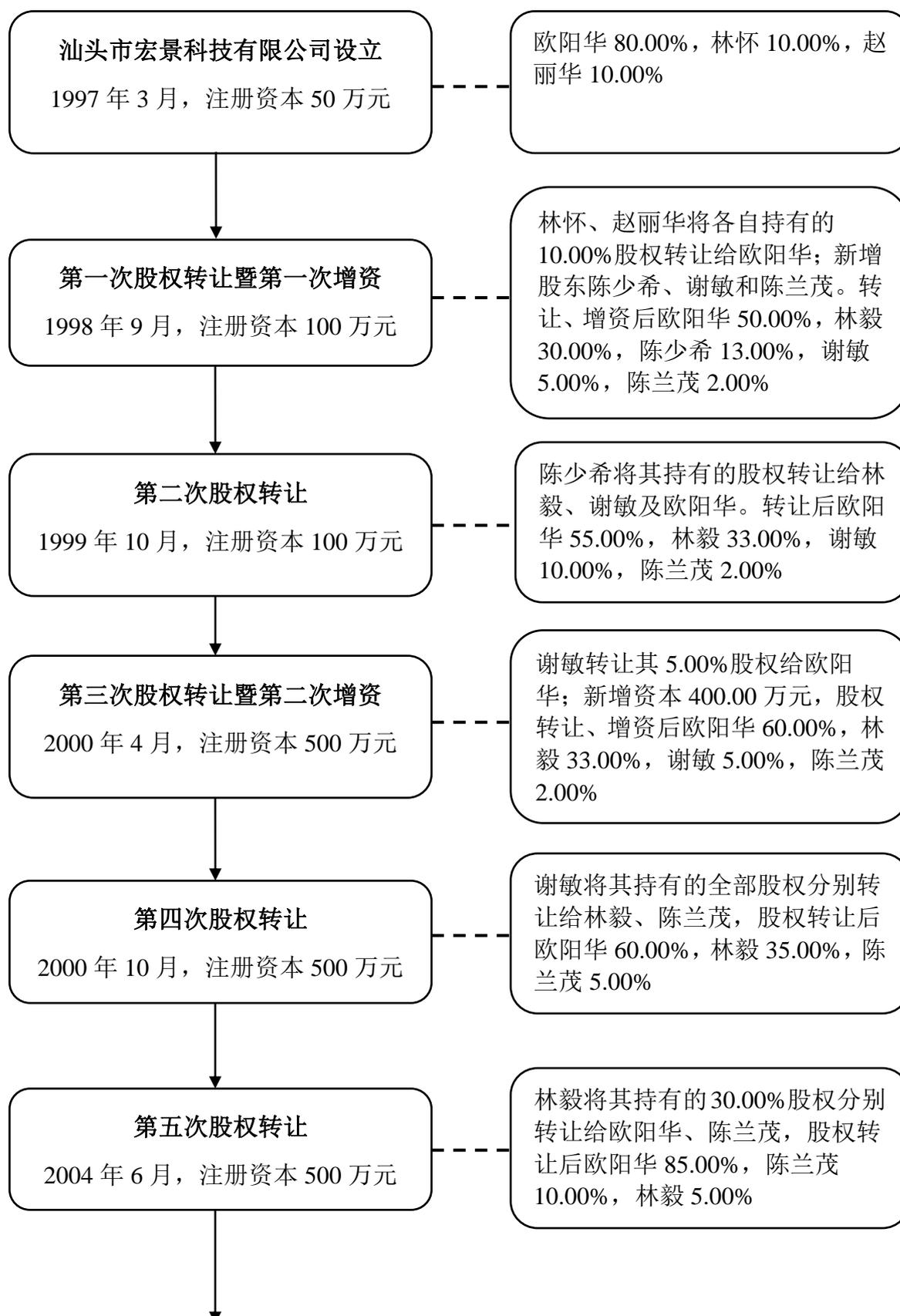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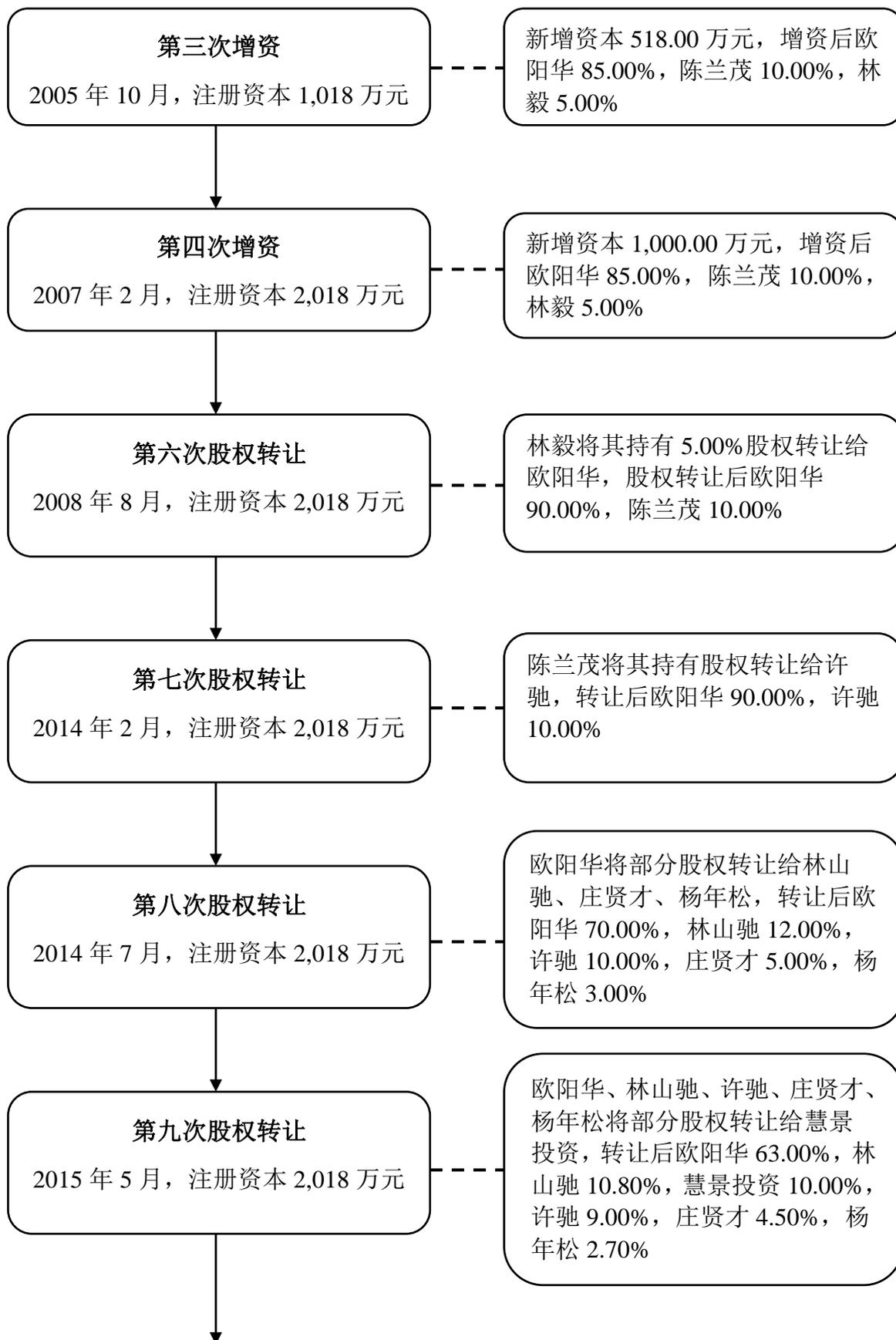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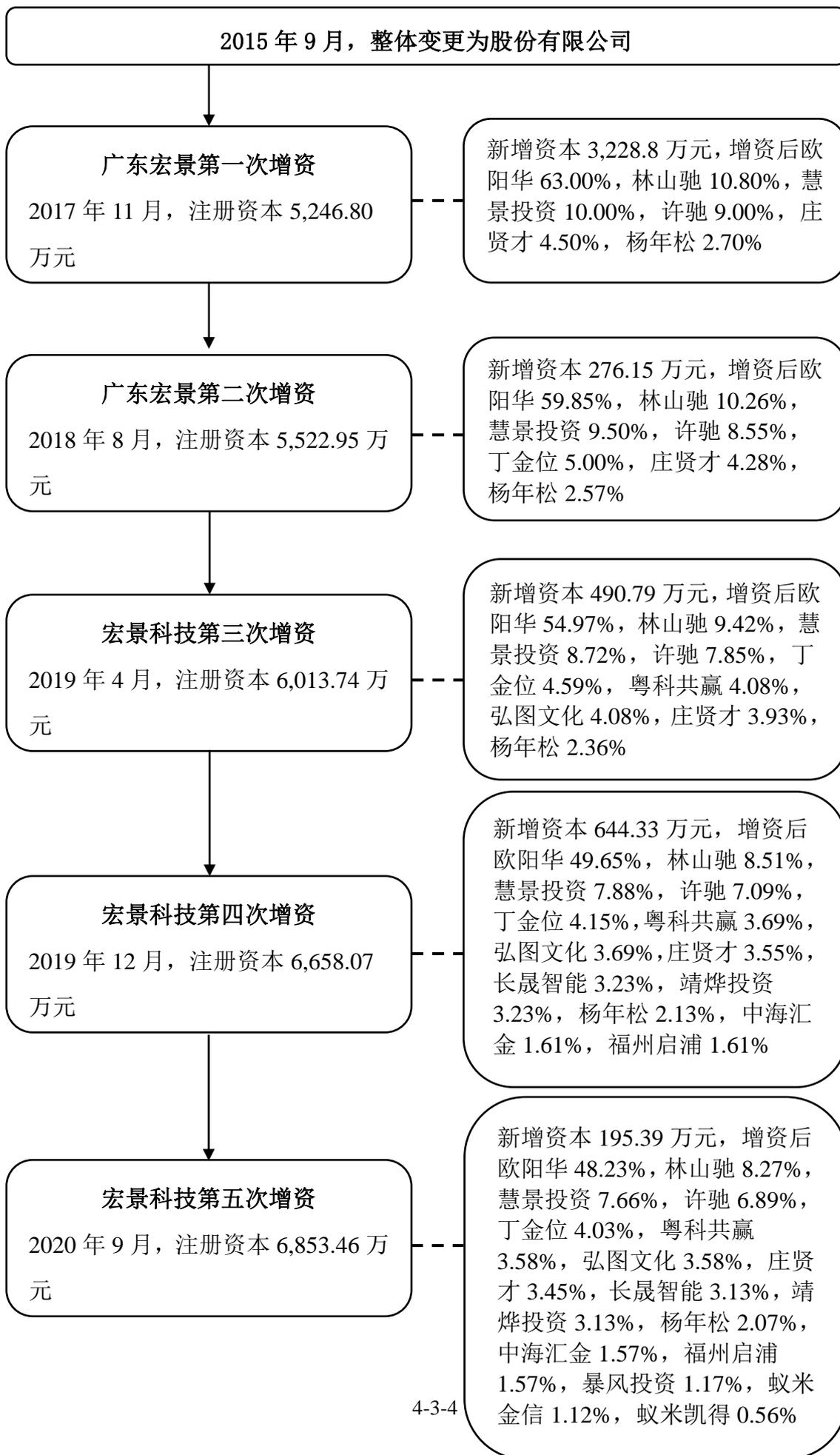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 （一）发行人前身宏景有限的股本演变

#### 1、1997年3月，宏景有限设立

1997年2月1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97）名称预核[440501]第0015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汕头市宏景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2月20日，宏景有限股东欧阳华、林怀、赵丽华共同签署了《汕头市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7年2月24日，汕头市天马审计师事务所对宏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97）汕天审证字第0022号《验资报告》。

1997年3月7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宏景有限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100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林 怀	5.00	5.00	10.00%	货币
3	赵丽华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2、1998年9月，汕头市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1998年8月12日，欧阳华、林怀、赵丽华签署了《关于转让汕头市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林怀、赵丽华将其各自持有宏景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价格均为5.00万元。

1998年8月12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汕头市宏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议》，同意股东林怀、赵丽华将其各自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金额均为5.00万元；同意宏

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林毅认购 30.00 万元，新增股东陈少希认购 13.00 万元，新增股东谢敏认购 5.00 万元，新增股东陈兰茂认购 2.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林毅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陈少希	13.00	13.00	13.00%	货币
3	谢敏	5.00	5.00	5.00%	货币
4	陈兰茂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3、1999 年 10 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少希、林毅、谢敏、欧阳华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进行股权转让，约定陈少希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3.00% 的股权转让给林毅、谢敏及欧阳华，其中林毅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少希持有宏景有限 3.00% 的股权，谢敏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少希宏景有限 5.00% 的股权，欧阳华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宏景有限 5.00% 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55.00	55.00	55.00%	货币
2	林毅	33.00	33.00	33.00%	货币
3	谢敏	10.00	10.00	10.00%	货币
4	陈兰茂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4、2000 年 4 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2 月 25 日，谢敏与欧阳华签署了《关于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欧阳华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谢敏所持有的宏景

有限 5.00% 的股权。

2000 年 4 月 2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欧阳华受让谢敏所持有的宏景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欧阳华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林毅以货币出资 165.00 万元；谢敏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陈兰茂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30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林毅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3	谢敏	25.00	25.00	5.00%	货币
4	陈兰茂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5、2000 年 10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13 日，欧阳华、林毅、陈兰茂与谢敏签署了《关于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谢敏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2.00% 的股权转让给林毅，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谢敏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3.00% 的股权转让给陈兰茂，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13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谢敏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2.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林毅，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将 3.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陈兰茂，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林毅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3	陈兰茂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6、2004年6月，宏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0日，林毅与欧阳华、陈兰茂签署了《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林毅将其持有宏景有限2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0万元）以1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兰茂。本次转让后，欧阳华出资4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0%；陈兰茂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林毅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04年6月1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林毅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2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0万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价格为125.00万元；林毅将其持有宏景有限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转让给陈兰茂，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

2004年6月15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425.00	425.00	85.00%	货币
2	陈兰茂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林毅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7、2005年10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年9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00万元由欧阳华认购440.30万元，林毅认购25.90万元，陈兰茂以货币出资51.80万元。

2005年10月12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865.30	865.30	85.00%	货币
2	陈兰茂	101.80	101.80	10.00%	货币
3	林毅	50.90	50.90	5.00%	货币
合计		<b>1,018.00</b>	<b>1,018.00</b>	<b>100.00%</b>	-

## 8、2007年2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年10月22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欧阳华认购850.00万元，林毅认购50.00万元，陈兰茂认购100.00万元。

2006年12月，因个人资金不足，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向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合计借款1,000万元用于对宏景有限进行增资。之后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1,000万元，并根据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的指定，通过广州市银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截至目前，欧阳华、陈兰茂及林毅已归还对宏景有限的上述借款。

2007年2月13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715.30	1,715.30	85.00%	货币
2	陈兰茂	201.80	201.80	10.00%	货币
3	林毅	100.90	100.90	5.00%	货币
合计		<b>2,018.00</b>	<b>2,018.00</b>	<b>100.00%</b>	-

## 9、2008年8月，宏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31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林毅将其持有宏景有限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90万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价格为100.90万元。

2008年8月4日，林毅与欧阳华签署了《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协议》，约定林毅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价格为100.90万元。

2008年8月11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816.20	1,816.20	90.00%	货币
2	陈兰茂	201.80	201.8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b>2,018.00</b>	<b>2,018.00</b>	<b>100.00%</b>	-

#### 10、2014年2月，宏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7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兰茂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1.80万元）转让给许驰。

2014年2月13日，陈兰茂与许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兰茂将其持有宏景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1.80万元）转让给许驰，转让价格为369.87万元。

2014年2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816.20	1,816.20	90.00%	货币
2	许驰	201.80	201.80	10.00%	货币
	合计	<b>2,018.00</b>	<b>2,018.00</b>	<b>100.00%</b>	-

#### 11、2014年7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欧阳华分别与林山驰、庄贤才、杨年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欧阳华将其持有公司12.00%的股权以2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山驰；欧阳华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贤才；将其持有公司3.00%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年松。

2014年6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2.00%的股权转让给林山驰，将其持有宏景有限的5.00%的股权转让给庄贤才，将其持有宏景有限3.00%的股权转让给杨年松。

2014年7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412.60	1,412.60	70.00%	货币
2	林山驰	242.16	242.16	12.00%	货币
3	许驰	201.80	201.80	10.00%	货币
4	庄贤才	100.90	100.9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5	杨年松	60.54	60.54	3.00%	货币
合计		<b>2,018.00</b>	<b>2,018.00</b>	<b>100.00%</b>	-

## 12、2015年5月，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与慧景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7.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1.26万元）以31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林山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22万元）以54.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许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18万元）以45.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庄贤才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9万元）以22.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杨年松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0.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5万元）以1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

2015年5月18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欧阳华将其持有宏景有限7.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1.26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许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18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林山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1.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22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庄贤才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9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同意杨年松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0.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5万元）转让给慧景投资。

2015年5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271.34	1,271.34	63.00%	货币
2	林山驰	217.94	217.94	10.80%	货币
3	慧景投资	201.80	201.80	10.00%	货币
4	许驰	181.62	181.62	9.00%	货币
5	庄贤才	90.81	90.81	4.50%	货币
6	杨年松	54.49	54.49	2.70%	货币
合计		<b>2,018.00</b>	<b>2,018.00</b>	<b>100.00%</b>	-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 1、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441ZB4870号《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宏景有限的净资产为4,576.92万元。

2015年9月9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宏景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2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宏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631.76万元。

2015年9月9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改制事宜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内容，宏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76.92万元，按照1:0.441的比例折股为2,01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18.0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2,558.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设立、名称住所、营业期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管理机构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15年9月25日，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441ZB0466号）。

2015年11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097617B）。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1,271.34	63.00%	净资产折股
2	林山驰	217.94	10.80%	净资产折股
3	慧景投资	201.8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许驰	181.62	9.00%	净资产折股
5	庄贤才	90.81	4.50%	净资产折股
6	杨年松	54.49	2.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18.00</b>	<b>100.00%</b>	-

## 2、2017年11月，广东宏景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12日，广东宏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2,018.00万股增至5,246.80万股，其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50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18.00万元增加至5,246.80万元。

2017年10月28日，广东宏景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广东宏景新增股份数3,228.80万股，其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50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18.00万元增加至5,246.80万元。

2017年11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广东宏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305.48	63.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林山驰	566.65	10.8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	慧景投资	524.68	1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许驰	472.21	9.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庄贤才	236.11	4.5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6	杨年松	141.66	2.7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b>5,246.80</b>	<b>100.00%</b>	-

## 3、2018年8月，广东宏景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15日，广东宏景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丁

金位以 5.43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76.15 万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广东宏景与丁金位签署了《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广东宏景向丁金位定向发行股份 276.15 万股，认购价格 5.43 元/股，总认购价款 1,500.00 万元，其中 276.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3.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东宏景注册资本由 5,246.80 万元增加至 5,522.95 万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广东宏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305.48	59.8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林山驰	566.65	10.2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	慧景投资	524.68	9.5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许驰	472.21	8.5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丁金位	276.15	5.00%	货币
6	庄贤才	236.11	4.2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7	杨年松	141.66	2.5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b>5,522.95</b>	<b>100.00%</b>	-

#### 4、2019 年 4 月，宏景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粤科共赢和弘图文化定向发行公司股份合计 490.80 万股。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粤科共赢、弘图文化签订《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粤科共赢、弘图文化分别向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45.40 万股，各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08%。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22.95 万元增加至 6,013.75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305.48	54.9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林山驰	566.65	9.4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慧景投资	524.68	8.7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许驰	472.21	7.8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丁金位	276.15	4.59%	货币
6	粤科共赢	245.40	4.08%	货币
7	弘图文化	245.40	4.08%	货币
8	庄贤才	236.11	3.9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9	杨年松	141.66	2.3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b>6,013.75</b>	<b>100.00%</b>	-

#### 5、2019年12月，宏景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定向发行公司股份644.33万股。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与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签订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其中，长晟智能、靖烨投资分别向公司投资2,000.00万元，各持有公司新增股份214.78万股，持股比例各占3.23%。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分别向公司投资1,000.00万元，各持有公司新增股份107.39万股，持股比例各占1.61%。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13.74万元增加至6,658.07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305.48	49.6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林山驰	566.65	8.5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	慧景投资	524.68	7.8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许驰	472.21	7.0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丁金位	276.15	4.15%	货币
6	粤科共赢	245.40	3.69%	货币
7	弘图文化	245.40	3.69%	货币
8	庄贤才	236.11	3.5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9	长晟智能	214.78	3.23%	货币

10	靖焯投资	214.78	3.23%	货币
11	杨年松	141.66	2.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中海汇金	107.39	1.61%	货币
13	福州启浦	107.39	1.61%	货币
合计		<b>6,658.07</b>	<b>100.00%</b>	-

## 6、2020年9月，宏景科技第五次增资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定向发行公司股份195.38万股。

2020年9月，公司分别与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签订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其中，暴风投资向公司投资1,040.00万元，持有公司新增股份80.00万股，持股比例占1.17%；蚁米金信向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持有公司新增股份76.92万股，持股比例占1.12%；蚁米凯得向公司投资500.00万元，持有公司新增股份38.46万股，持股比例各占0.56%。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658.07万元增加至6,853.46万元。

2020年9月2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宏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欧阳华	3,305.48	48.2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林山驰	566.65	8.2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	慧景投资	524.68	7.6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许驰	472.21	6.8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丁金位	276.15	4.03%	货币
6	粤科共赢	245.40	3.58%	货币
7	弘图文化	245.40	3.58%	货币
8	庄贤才	236.11	3.4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9	长晟智能	214.78	3.13%	货币
10	靖焯投资	214.78	3.13%	货币
11	杨年松	141.66	2.0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中海汇金	107.39	1.57%	货币

13	福州启浦	107.39	1.57%	货币
14	暴风投资	80.00	1.17%	货币
15	蚁米金信	76.92	1.12%	货币
16	蚁米凯得	38.46	0.56%	货币
合计		<b>6,853.46</b>	<b>100.00%</b>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yang Hua*

欧 阳 华

2021 年 6 月 20 日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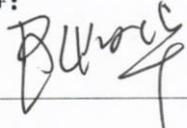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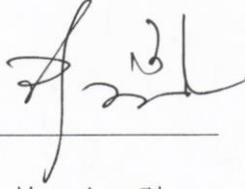
本人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已认真审阅《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其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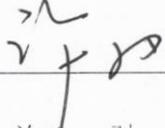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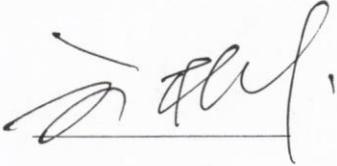
  
\_\_\_\_\_  
欧 阳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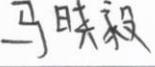
  
\_\_\_\_\_  
林 山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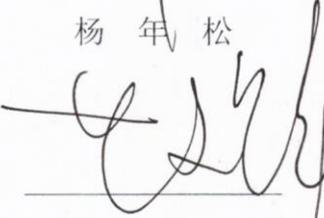
  
\_\_\_\_\_  
许 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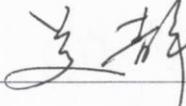
  
\_\_\_\_\_  
庄 贤 才

  
\_\_\_\_\_  
杨 年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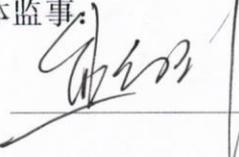
  
\_\_\_\_\_  
刘 桂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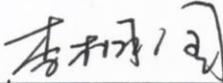
  
\_\_\_\_\_  
马 晓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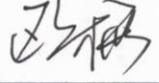
  
\_\_\_\_\_  
黄 文 锋

  
\_\_\_\_\_  
吴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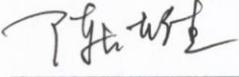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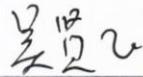
  
\_\_\_\_\_  
熊 俊 辉

  
\_\_\_\_\_  
李 相 国

  
\_\_\_\_\_  
欧 梅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陈 志 雄

  
\_\_\_\_\_  
吴 贤 飞

  
\_\_\_\_\_  
夏 明

